MAY31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C-S-T- 日期：2018年5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网球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四项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

案由 A-C-S-T-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网球运动员和教练。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该分类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 项下较低级别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 项下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 项下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有这四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男子网球队成员，该队于2011年赢得冠军，并于2012年获得亚军。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团队奖项不能被视为由申请人获得。经审查，我们认定，作为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代表[已隐去]参加两个赛季及冠军赛的六人团队成员，这些奖项可被视为由申请人获得。参见 Muni v. INS, 891 F.Supp. 440 (N.D. Ill. 1995)。1

。案由 A-C-S-T-

在冠军赛期间，这些奖项可被视为由申请人获得。参见 Muni v. INS, 891 F.Supp. 440 (N.D. Ill. 1995)。1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包括其声称获得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处理该标准的这一方面，也未提交额外证据以支持[已隐去]网球锦标赛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虽然证据证明该锦标赛是一项国家级赛事，来自美国各地附属学校的队伍参加比赛，但它并未证明该锦标赛因网球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认可的证据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记录由团队照片和奖牌、[已隐去]体育主任的一封信以及2011年发布在[已隐去]网站上的一篇文章组成，并未证明这些奖项的认可超出了[已隐去]而及于更广泛的网球领域。

申请人还基于其所执教的网球运动员所获奖项来主张该标准。证据包括其执教的青少年网球运动员父母的两封信，以及一名目前在大学级别比赛的球员的一封信。所有这些信件均称他们与申请人训练了一段时间，且申请人帮助他们提高了网球比赛的某些方面。记录还包括证据表明，由申请人训练的一名网球运动员[已隐去]在2017年[已隐去]和[已隐去]赢得了女子双打冠军。然而，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个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且与上述团队奖项不同，申请人的受训者作为网球运动员所获奖项不能直接与申请人的表现相联系。记录未包括申请人作为教练所获奖项的证据。因此，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记录表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成员，持有[已隐去]认证，并获得并维持（至2017年）来自[已隐去]的网球教练认证。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其他网球教练认证均以该证书为基础。审理主任注意到这些组织的会员资格要求，在

1 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审理官实地手册》第22.2章，但其提及的措辞已不再包含于第(i)(1)(A)节中。

。

案由 A-C-S-T-

提交的证据中，并认定这些组织均不要求由国家或国际网球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他还质疑证书的有效性，指出证书声明其在2017年有效。虽然申请人正确指出所有这些认证在提交时均有效，但其在上诉中未直接处理其会员资格要求。申请人提及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并主张这些信件表明其是“ 网球领域顶尖专业人士[原文如此] ”之一，但未指出这些组织可被视为杰出成就的具体会员资格要求。尽管申请人有此主张，其所持认证的数量和所提交的推荐信均不支持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外国人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于 的文章，记录显示该报是服务于西班牙 市及省的日报。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市的维基百科页面，以及来自另一网站 的信息，显示该报纸网站每月有1.5百万至2百万次访问。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这篇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网球教练的工作，但经审查我们不同意。这篇题为 的文章聚焦于其作为网球运动员的职业生涯及其向教练的转型，并附有申请人和 的照片，似乎正在观看网球运动员。

然而，审理主任还认定，证据未能证明 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该报的电子邮件及附件，显示与回应审理主任补证要求时所提交的类似类型的分析数据。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西班牙各省人口的数据，该数据仅部分翻译且部分可辨读。两组数据均未提供充分信息，使我们无法认定该报可被视为主要媒体。在没有与类似媒体（包括服务于整个西班牙国家的报纸）进行比较的基础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 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2 申请人还提交了发布在网站上的赛事报道，其中简要提及了他，但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要求时或在上诉中均未引用这些文章。因此，这些文章将不会在本标准下予以考虑。

.

Matter ofA-C-S-T-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 男子网球队可能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资格。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在申请人效力该队期间，该队赢得了一次 冠军，并在前一赛季获得亚军，近年来也曾参加该冠军赛。3 该证据证明当时该队享有杰出声誉。

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证明申请人作为男子网球队运动员身份的证据除了陈述他在效力该队的三个赛季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且是重要贡献者之外，未提供充分细节。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提及来自 体育主任的信函，并主张仅此证据即可满足此标准。他还引用了地区法院判决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 中对“ 领导 ”和“ 关键 ”术语的解释。我们同意申请人所引用的定义，但该判决还认定，为满足此标准的要求，证据必须包含足够数量的细节，使我们能够得出结论认为个人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同上。关于在队中的领导角色， 的信函仅陈述申请人“ 带领该项目进入全国前25名排名 ”，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队中担任任何领导职位的细节，也未解释他相对于队友如何做出领导贡献。同样， 关于申请人在2011年 冠军队伍中发挥“ 关键作用 ”的陈述，未提供信息说明他相对于队伍其他成员如何以对队伍夺得冠军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贡献。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重复法规术语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为男子网球队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网站显示，男子网球队因违规行为在2014-15和2015-16赛季被暂停，此后该校再未设立男子网球队。见 http://www.

~

Mauer of A-C-S-T-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A-C-S-T-, 10# 1246709 (AAO May 31, 2018)